

21472

#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 號：

股 別：

債權金額：新台幣 2 萬 9,752 元正

聲 請 人：台松堆高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許顯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：林銘輝

相 對 人：寶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債務人

法定代理人：吳振銘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 求 標 的：

- 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2 萬 9,752 元及自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請 求 原 因 及 事 實：

緣相對人分別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滯欠小松牌 2.5 噸堆高機維修費新台幣 23,385 元、110 年 3 月 3 日滯欠 6,248 元，合計共新台幣 2 萬 9,752 元，委託聲請人維修其所有之 KOMATSU FD25 型堆高機，此有相對人簽具之修復確認清單 2 份及發票影本 1 張可證(見證物一)。嗣後屆期向相對人催討，詎料相對人卻一再拖延且皆未履行清償義務。

本件係請求一定之金額，並有修復確認清單及發票影本為憑，為保聲請人權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聲請人之債權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謹 狀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證物：

證物一：修復確認清單影本 2 張及發票影本 1 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日

具 狀 人：台松堆  
法定代

